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

「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-說媽媽的故事 唱媽媽的歌」比賽 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慶祝建國 100 年母親節，鼓勵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媽媽的愛，說出媽媽愛的故事，唱出媽媽教唱的搖籃曲、童謠及記憶最深的歌曲，大家一起說唱新移民家庭的生命故事。

二、主辦及協辦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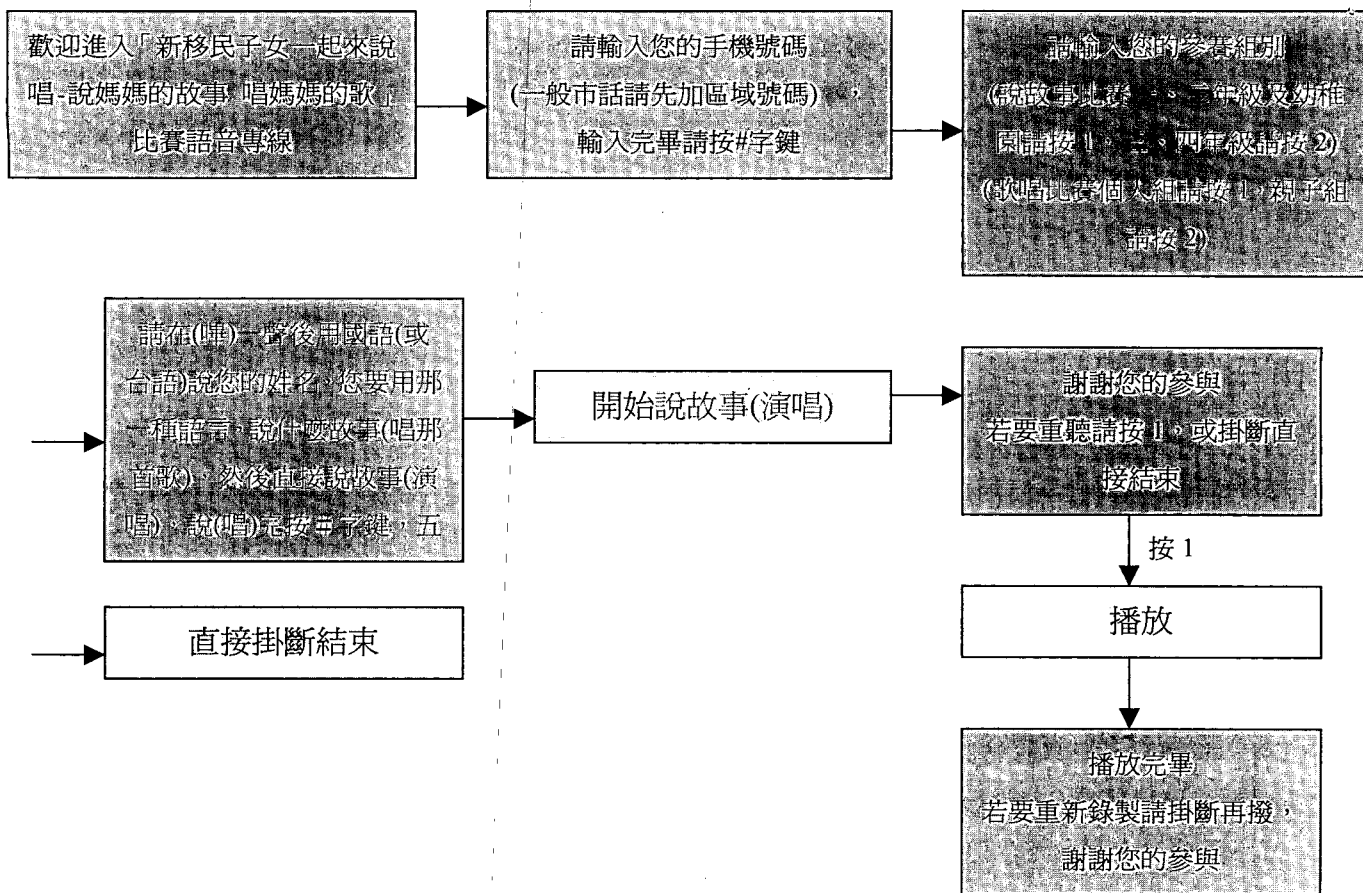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- (二)協辦單位：本署各縣市服務站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說故事組
 - 1. 就讀低年級（含幼稚園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。
 - 2. 就讀中年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。
- (二)歌唱組
 - 1. 個人組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。
 - 2. 親子組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及家人或親友。

四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初賽
 - 1. 參賽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 - 2. 比賽方式
 - (1)參賽者撥打語音專線進行說唱比賽，報名截止日期後統一將參賽者錄製說唱內容，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。
 - (2)電話語音報名專線
 - *說故事專線：0951-052-333
 - *歌唱專線：0951-057-333
 - (3)語音流程操作



(二) 評選方式

1. 初賽評選

(1) 評選日期：100 年 4 月。

(2) 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學者對參賽對象進行初賽評選，評選說故事組之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各前 6 名，計 12 名；評選歌唱組之個人組及親子組各前 6 名，計 12 名。

2. 決賽評選

(1) 評選日期：100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。

(2) 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學者，評選說故事組之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各前 3 名及入圍獎 3 名，計 12 名；評選歌唱組之個人組及親子組各前 3 名及入圍獎 3 名，計 12 名。

(3) 舉行地點：本署 11 樓大禮堂。

(4) 有關參賽者將提供交通補助費，其中含家人 2 名，共計 72 名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說故事組

說故事技巧	故事內容	表演台風 (態度及表情)	儀容及服裝造型	總評分
30%	30%	20%	20%	100%

(二)歌唱組

歌唱技巧	歌唱曲目、音色及音準	表演台風 (態度及表情)	儀容及服裝造型	總評分
20%	40%	20%	20%	100%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說故事組

1. 低年級組：

- 冠軍：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亞軍：禮券 8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季軍：禮券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入圍獎：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2. 中年級組：

- 冠軍：禮券 1 萬元及獎狀 1 紙。
- 亞軍：禮券 8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季軍：禮券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入圍獎：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(二)歌唱組

1. 個人組：

- 冠軍：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亞軍：禮券 8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季軍：禮券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入圍獎：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2. 親子組：

- 冠軍：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亞軍：禮券 8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季軍：禮券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入圍獎：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初賽以電話錄製說唱比賽，決選者歌唱組需自備伴唱光碟或以清唱方式進行比賽。
- (二) 本說唱比賽不限語言，惟說唱內容不得含政治、情色、暴力、人身攻擊或違反善良風俗，違反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報名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署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導活動，並得將說故事及歌曲內容，作為相關移民輔導宣導。
- (四) 本署保留本比賽規則、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。
- (五) 初選結果將公布在本署網站，並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決賽者。
- (六) 以上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近公告為主，本署對活動內容有修改及最後解釋權利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電話：02-2388-9393 轉 2522、2525、2529、2594)。

